

变更告知函

致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更好地为产品（指本函件第三部分所列示的全部产品，下同）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司拟根据产品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您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竹润乐在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十一章“私募基金的投资”第（十三）条“投资经理”第1款“投资经理简介”

1、原表述：

“乐征楠先生，2013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，获金融硕士学位。2013年7月2014年12月，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；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，历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，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，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2019年6月至今，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乐征楠先生，2013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，获金融硕士学位。2013年7月2014年12月，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；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，历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，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，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2019年6月至今，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乐征侨先生，2014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。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，任北京协成友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员，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，任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，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，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主管，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，任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经纪人，2020年8月至今，历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。”

一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我司将于【2025】年【6】月【16】日-【2025】年【6】月【16】日设置临时开放日/特别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，未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的，视为投资人已同意本次变更。本次变更将自【2025】年【6】月【16】日起正式生效。

管理人：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

【2025年6月16日】

